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靖宇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决定将部分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

一、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依法统一行使辖区内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盐业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辖区内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二、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委托执法责任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均应做到以下要求：

（一）委托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二）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的权力，不得将委托权再次委托他人行使，不得越权处罚。超越管辖和委托范围的处罚行为，将追究受委托单位相关责任。



四、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送靖宇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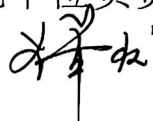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3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